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一名董事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完成」	指	根據各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D根據關連認購協議認購35,000,000股新股份
「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就關連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炳權先生、龔道軍先生及蔣瀟玲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關連認購事項、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關連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各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相關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金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敏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人B」	指	香港岷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喬陽先生、林慕翔女士及何寧先生分別擁有78.57%、14.29%及7.14%權益
「認購人C」	指	焰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勇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D」	指	坤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超榮先生(「何先生」)及劉付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認購事項」	指	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各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	指	百分比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曾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章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凱盈小姐

何超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龔道軍先生

蔣瀟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6樓

敬啟者：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一名董事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前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認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各認購人

認購股份：認購人A：29,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B：3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C：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D：3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認購股份

合共99,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且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佔：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8%；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8%。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相較於：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溢價約4.8%；
- (ii) 股份於直至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五(5)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9港元溢價約8.4%；
- (iii) 股份於直至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5港元溢價約18.9%；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0港元折讓約18.5%；及
- (v)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845港元折讓約64.23%，乃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6,274,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355,649,10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其中包括(i)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完成之股本集資活動按溢價進行定價；及(ii)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之歷史交易表現(介乎0.42港元至0.71港元)，並經公平磋商釐定。

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64.23%，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僅指以會計為基準計量，並主要反映本集團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礦產資產等非流動資產)之歷史賬面值及估值調整。因此，並不代表本公司股份之交易額及市場估值，且並無反映本公司之流動性、盈利表現或市場情緒。此外，本集團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乃受到礦產資產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之顯著影響。有關資產並不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隨時變現，且其賬面值或重估價值亦不可直接轉化為可供分配價值或市值。再者，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故本公司之市場估值乃主要受其交易表現、流動資金及未來業務前景所驅動，而非資產保障。因此，董事認為(i)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之適當基準；及(ii)就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基於市場指標較基於資產淨值指標更為相關及合適。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a)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認購事項；及(b)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已取得及達成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i)及(ii)詳述的批准外，毋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與各認購人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者除外。

為免生疑，各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各項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產貿易。本集團亦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鈣芒硝礦。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王敏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在供應鏈管理、電子硬件及基礎建設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認購人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鄭喬陽先生、林慕翔女士及何寧先生分別擁有78.57%、14.29%及7.14%權益。鄭先生為成都民商通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

認購人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黃勇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為一間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之副總經理，並為一名在機電工程領域經驗豐富之工程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人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D由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劉付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相關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100,000港元。

由於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溢價，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鞏固財務狀況之良機。

此外，隨著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成功開展，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19,4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向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投入更多資金。本公司擬繼續物色策略發展機遇及提升本集團之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並利用本集團現有基礎設施及技術，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商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進一步披露，本集團須根據重慶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之仲裁裁決清償未償還判決金額(「判決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約人民幣37,200,000元未償還。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5,3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5,1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2,000,000港元用於物色策略發展機遇及提升本集團之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並利用本集團現有基礎設施及技術，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商機，具體而言，(a)約10,000,000港元用於設立充電站；(b)約12,000,000港元用於採購與本集團重型卡車營運相關之設備；(c)約5,000,000港元用於物流排程模型及自動駕駛測試的初步發展；及(d)約5,000,000港元用於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之資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 (ii) 約22,000,000港元用於清償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重慶仲裁委員會(「重慶仲裁」)相關未償還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及
- (iii) 餘下11,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支付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以維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

由於各項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倘所得款項淨額因任何認購事項未能落實而縮減，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償還重慶仲裁之未償還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任何餘額將按比例用於提升本集團之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及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融資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法。

就債務融資而言，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有形資產，因而缺乏抵押品，令本公司難以向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儘管本集團已持續物色外部債務融資，惟由於本集團近年之淨虧損狀況及缺乏抵押品，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獲得任何有利回應。此外，即使債務融資落實，其將增加本集團融資費用及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股本發行方式，例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然而，鑒於股市氣氛不明朗及經濟環境不確定，本公司未能找到具備本公司可接受條款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原因為(i)正就股本投資物色具備本公司可接受條款且足以應付本公司財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金額之配售代理；及(ii)正就公開發售及供股物色提供合理包銷費及合理折讓認購價之包銷商。若無包銷支持，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份的結果將極具不確定性，且本公司能從有關活動籌集所得款項之金額亦無法確定。此外，本公司認為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過程相對耗時。

鑒於上文所述並計及本公司臨近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特別授權項下之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最切實可行之適當集資方法。

董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i)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除外)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成員)認為，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假設僅有其中一名認購人完成認購事項；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假設完成認購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僅有認購人A		僅有認購人B		僅有認購人C		僅有認購人D		於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誠創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60,000,000	16.9%	60,000,000	15.6%	60,000,000	15.6%	60,000,000	16.6%	60,000,000	15.4%	60,000,000	13.2%
數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1,000,000	8.7%	31,000,000	8.1%	31,000,000	8.0%	31,000,000	8.6%	31,000,000	7.9%	31,000,000	6.8%
Entrust Limited(附註3)	19,654,550	5.5%	19,654,550	5.1%	19,654,550	5.1%	19,654,550	5.4%	19,654,550	5.0%	19,654,550	4.3%
認購人A	-	-	29,000,000	7.5%	-	-	-	-	-	-	29,000,000	6.4%
認購人B	-	-	-	-	30,000,000	7.8%	-	-	-	-	30,000,000	6.6%
認購人C	-	-	-	-	-	-	5,000,000	1.4%	-	-	5,000,000	1.1%
認購人D	-	-	-	-	-	-	-	-	35,000,000	9.0%	35,000,000	7.7%
其他股東	244,994,559	68.9%	244,994,559	63.7%	244,994,559	63.5%	244,994,559	67.9%	244,994,559	62.7%	244,994,559	53.9%
合計	355,649,109	100.00%	384,649,109	100.00%	385,649,109	100.00%	360,649,109	100.00%	390,649,109	100.00%	454,649,109	100.00%

附註：

- 誠創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嚴章言先生全資擁有。
- 數智集團有限公司由彭超先生全資擁有。
-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之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31,000,000股 新股份	約15,480,000港元	擴展電動商用解決方案 業務、清償判決金額及 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12,000,000港元 已按計劃動 用，包括(i) 7,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判 決金額及本 集團其他財 務責任；(ii) 約3,000,000 港元用於 薪金開支之 一般營運資 金；及(iii)約 2,000,000港元 用於擴展電 動商用解決 方案業務。餘 下約3,500,000 港元現存放 於持牌銀行， 並預期將按 計劃於二零 二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前用於擴展 電動商用解 決方案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五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3,840,000股 新股份	約1,980,000港元	清償判決金額及補充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 動用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3,830,000股 新股份	約1,940,000港元	償還若干應付款項及補 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已按計劃悉數 動用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20,000,000股 新股份	約15,400,000港元	(i) 約12,000,000港元用 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 新能源業務，尤其是 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 務；及 (ii) 約3,400,000港元用於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 動用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60,000,000股 新股份	約26,800,000港元	(i) 約2,200,000港元用於 完成現有採購訂單； (ii) 約17,800,000港元用於 中國提供專用電動交 通解決方案業務之初 始營運資金；及 (iii) 約6,800,000港元用於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悉數 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認購協議日期，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何先生於認購人D之股權中擁有60%權益，認購人D進行之關連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於認購人D擁有權益)已於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何先生外，概無董事須於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認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認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日子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嚴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一名董事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其載於通函第18至37頁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i)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炳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道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瀟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董事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及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99,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8%；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予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於各方面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認購協議日期，何先生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何先生於認購人D之股權中擁有60%權益，認購人D進行之關連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貴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何先生(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且於認購人D擁有權益)已於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何先生外，概無董事須於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以及認購人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貴集團或認購人與吾等之間概無委聘或關連。除就本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已向貴集團或認購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於為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股東就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年期間內，吾等已擔任多家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財務顧問，包括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9858.HK)、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53.HK)、粵港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1396.HK)及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46.HK)。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所獲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且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吾等之意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有)，獨立股東將盡快獲得通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而為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認購事項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產貿易。 貴集團亦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鈣芒硝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財務表現

以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 貴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年報：

	二零二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財年 千港元
收益	41,098	3,012	42,239
銷售成本	(25,673)	(4,982)	(39,538)
毛利	15,425	(1,970)	2,701
其他收入	3,177	1,465	2,026
銷售及分銷支出	(80)	(431)	(7,268)
行政支出	(34,882)	(39,889)	(60,45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	(2,451)
礦產資產減值	(266,981)	(284,752)	(170,631)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淨額	(5,628)	(7,584)	(5,173)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回	—	516	(1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的減值	—	—	(6,097)
在建工程撇銷	(1,75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撇銷	(352)	(16,360)	(4,3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0,295)	(36,783)
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	—	(1,85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11,600)	(35,27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15)	(2,674)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8)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412)
融資費用	(742)	(397)	(7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3,236)	(374,029)	(326,951)
所得稅抵免	123	121	122
年度虧損	(293,113)	(373,908)	(326,829)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291,999)	(372,028)	(319,337)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42,200,000港元減少92.9%至二零二五財年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及墨西哥客戶推遲採購計劃導致墨西哥市場的銷售額減少。於二零二五財年，按地區劃分，貴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2,600,000港元)、菲律賓(300,000港元)及泰國(1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毛損約為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則約為2,700,000港元。扣除存貨撇減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約為7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約為11,800,000港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28.0%下降5.4%至二零二五財年的22.6%。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的2,000,000港元減少25.0%至二零二五財年的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大幅減少以及利息收入輕微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行政開支約為39,9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為60,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4.0%。行政開支主要由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攤銷及折舊支出組成。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礦產資產減值約為284,8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約為170,600,000港元。根據鈣芒硝礦的獨立估值報告，鈣芒硝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87,800,000元，低於其賬面值人民幣1,051,200,000元，因此於二零二五財年作出礦產資產減值虧損約284,800,000港元。礦產資產公平值下降乃由於元明粉價格由二零二四財年的每噸人民幣752元下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的每噸人民幣681元所致。

基於上述原因，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二四財年的319,300,000港元增加約16.5%至二零二五財年的372,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財年與二零二五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收益約為41,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約3,000,000港元增加1,270.0%，主要由於(a)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展的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包括電動車輛物流服務、充電服務及電動車輛租賃業務)所帶來的額外收益約19,400,000港元；及(b)因過往年度所訂立銷售合約終止而沒收客戶定金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00,000港元)導致電動車輛銷售顯著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毛利約為15,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財年的毛損則約為2,000,000港元。毛利率大幅改善乃由於沒收客戶定金產生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00,000港元)之收益。撇除此一次性收入，由於未售傳統巴士及其他老化原材料等滯銷存貨導致於二零二六財年存貨撇減約為2,600,000港元，以及二零二五財年約為2,100,000港元，貴集團之毛利率仍為負數。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4,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財年則約為39,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2.5%。行政開支主要由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攤銷及折舊支出組成。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源於年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礦產資產減值約為267,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財年則約為284,800,000港元。根據鈣芒硝礦的獨立估值報告，鈣芒硝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44,800,000元，低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787,800,000元，因此於二零二六財年作出礦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約243,000,000元(相當於約26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84,800,000港元)。礦產資產公平值下降主要由於(i)元明粉價格下跌；及(ii)除稅後貼現率上升所致。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五財年的1,500,000港元增加113%至二零二六財年的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供應商達成和解協議而撥回合約罰款撥備產生收益約2,900,000港元所致。

基於上述原因，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五財年的372,000,000港元減少約21.5%至二零二六財年的292,000,000港元。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54,125	49,888	121,679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8,283	927,099	1,229,489
流動負債總額	114,713	120,248	128,4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421	8,812	6,379
資產淨值	656,274	847,927	1,216,299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683,346	872,618	1,246,213

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46,200,000港元減少30.0%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72,6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21.7%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83,300,000港元。此下跌趨勢主要由於：(a) 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股東應佔虧損淨值分別為372,000,000港元及292,000,000港元；及(b) 貴集團存貨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100,000港元分別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7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

(iii) 整體意見

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二四財年的319,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372,000,000港元，並減少至二零二六財年的292,000,000港元。業績主要由於礦產資產減值所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減值金額分別為170,600,000港元、284,800,000港元及267,000,000港元。

鑒於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業務表現持續改善及礦產資產出現經常性減值虧損，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電動車輛及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貴集團仍致力於優化其資源配置，以確保該等核心業務分部的可持續增長及營運效率。

2.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A金章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王敏女士全資擁有。王敏女士在供應鏈管理、電子硬件及基礎建設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認購人B香港岷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鄭喬陽先生、林慕翔女士及何寧先生分別擁有78.57%、14.29%及7.14%權益。鄭先生為成都民商通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

認購人C焰星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黃勇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為一間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之副總經理，並為一名在機電工程領域經驗豐富之工程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人D坤錦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D由何先生（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劉付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5,100,000港元。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32,000,000港元用於物色策略發展機遇及提升 貴集團之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並利用 貴集團現有基礎設施及技術，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商機，具體而言，(a)約10,000,000港元用於設立充電站；(b)約12,000,000港元用於採購與 貴集團重型卡車營運相關之設備；(c)約5,000,000港元用於物流排程模型及自動駕駛測試的初步發展；及(d)約5,000,000港元用於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之資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ii)約22,000,000港元用於清償 貴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重慶仲裁委員會（「重慶仲裁」）相關未償還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及(iii)餘下11,100,000港元用於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以維持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各項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倘所得款項淨額因任何認購事項未能落實而縮減，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償還重慶仲裁之未償還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任何餘額將按比例用於提升 貴集團之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及用於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相關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100,000港元。

由於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溢價，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鞏固財務狀況之良機。

此外，隨著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成功開展，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19,400,000港元，貴集團持續向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投入更多資金。貴公司擬繼續物色策略發展機遇及提升 貴集團之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並利用 貴集團現有基礎設施及技術，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商機。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進一步披露，貴集團須根據重慶仲裁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之仲裁裁決清償未償還判決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約人民幣37,200,000元未償還。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法。就債務融資而言，由於 貴公司於香港並無重大有形資產，因而缺乏抵押品，令 貴公司難以向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儘管 貴集團已持續物色外部債務融資，由於 貴集團近年之虧損淨額狀況及缺乏抵押品，故 貴集團並無就此獲得任何有利回應。此外，即使債務融資落實，其將增加 貴集團融資費用及資本負債比率。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股本發行方式，例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然而，鑒於股市氣氛不明朗及經濟環境不確定，貴公司未能找到具備 貴公司可接受條款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原因為(i)正就股本投資物色具備 貴公司可接受條款且足以應付 貴公司財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金額之配售代理；及(ii)正就公開發售及供股物色提供合理包銷費及合理折讓認購價之包銷商。若無包銷支持，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份的結果將極具不確定性，且 貴公司能從有關活動籌集所得款項之金額亦無法確定。此外，貴公司認為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過程相對耗時。

鑒於上文所述並計及 貴公司臨近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特別授權項下之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最切實可行之適當集資方法。

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各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貴公司

認購人：各認購人

認購股份：認購人A：29,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B：3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C：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D：3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5. 認購價

(i) 價格比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相較於：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0港元折讓價約18.5%；
- (b)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溢價約4.8%；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9港元溢價約8.4%；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5港元溢價約18.9%；及
- (e)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845港元折讓約64.23%，乃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6,274,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355,649,10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由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其中包括(i) 貴公司最近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完成之股本集資活動按溢價進行定價；及(ii)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之歷史交易表現(介乎0.42港元至0.71港元)，並經公平磋商釐定。

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64.23%，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僅指以會計為基準計量，並主要反映貴集團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礦產資產等非流動資產)之歷史賬面值及估值調整。因此，並不代表貴公司股份之交易額及市場估值，且並無反映貴公司之流動性、盈利表現或市場情緒。此外，貴集團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乃受到礦產資產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之顯著影響。有關資產並不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隨時變現，且其賬面值或重估價值亦不可直接轉化為可供分配價值或市值。再者，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故貴公司之市場估值乃主要受其交易表現、流動資金及未來業務前景所驅動，而非資產保障。因此，董事認為(i)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之適當基準；及(ii)就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基於市場指標較基於資產淨值指標更為相關及合適。

(ii) 歷史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內股份每日收市價走勢圖。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反映整體市場情緒，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較長之回顧期未必能準確反映貴集團之最新財務表現及現行市場情緒。

歷史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



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420港元至每股股份1.18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716港元，呈現明顯下跌趨勢，收市價由回顧期初的每股股份0.93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63港元，跌幅約為32.3%。

於回顧期內，股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經歷短暫上升趨勢，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每股股份0.88港元上升約34.1%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最高點每股股份1.18港元。其後，股價整體呈下跌趨勢，於 貴公司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報後不久，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下跌至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42港元。歷史股價的下跌軌跡與 貴集團的基本業務及財務表現高度吻合，具體反映出近期財務表現所顯示的連續虧損淨額及資產淨值減少。

其後股價表現於七月底回升，股價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0.42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的0.63港元。

於刊發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後， 貴公司股價由最後交易日的0.63港元上升至最後可行日期的0.81港元。鑒於 貴公司於該期間並未公佈任何其他重大企業行動，該增幅或反映市場對認購事項之正面反應。

在比較認購價時，獲悉於最後交易日前90個及120個交易日內，股價持續低於認購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90個及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每股0.51港元及0.54港元，較認購價折讓約22.4%及17.9%。考慮到上述近期股價表現，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iii) 比較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採礦以及新能源運輸及運營。

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為公司估值中最常用的三種基準。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虧損；(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狀況；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收益持續增長，吾等認為市賬率及市銷率倍數適合用於對 貴集團進行估值。貴集團的收益錄得1,270%的持續且大幅增長，由二零二五財年的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財年的41,100,000港元。此強勁反彈代表表現顯著加速，與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較大按年跌幅92.9%形成鮮明對比。基於二零二六財年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認購價隱含的市賬率及市銷率倍數分別為0.30倍(「**隱含市賬率**」)及4.86倍(「**隱含市銷率**」)。

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根據吾等於彭博的搜尋結果，識別出一份詳盡的公司名單(「**可比公司**」)。所包含的可比公司(i)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於最近期財政年度佔其總收益超過50%；(ii)於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及(iii)市值介乎1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00港元。

吾等認為，上述篩選準則能讓吾等於評估認購價相對估值及可比公司現行估值時，識別出足夠數量的可比公司。基於上述準則，吾等已識別出下列一份包含三間可比公司的詳盡名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的 市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	市銷率 (倍)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22)	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部件。	1,352.8	0.15	0.27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958)	乘用車、發動機和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6,532.5	0.07	0.03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38)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相關產品，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及其他服務。	22,943.4	0.18	0.20
		最大值	0.18	0.27
		最小值	0.07	0.03
		中位數	0.15	0.20
		平均值	0.14	0.17
貴公司	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採礦以及新能源運輸及運營	199.7	0.30	4.86

資料來源：年報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在制定篩選參數時，吾等指定市值範圍為1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00港元，以確保同業範疇平衡且穩健。倘將市值參數限制於較低門檻，樣本將僅限於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慶鈴汽車的市賬率為0.15倍，為北京汽車0.07倍的兩倍以上，該雙實體樣本呈現較大的估值差異。納入市賬率為0.18倍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可消除此差異，從而得出較窄的方差，並為分析同業中位數及平均值基準提供更具代表性的框架。為進一步減輕潛在樣本偏斜，吾等已採納中位數以及平均值作為主要參考基準。

此外，儘管可比公司的營運規模及市值大幅高於 貴集團，但鑒於其核心業務均集中於汽車製造及銷售，故在根本上仍具可比性。儘管存在該等規模差異，其交易倍數仍能適當反映聯交所上市汽車製造商公司的現行市場情緒、投資者風險偏好及更廣泛的估值基準。

(i) 市賬率倍數分析

誠如上表所示，隱含市賬率約0.30倍高於可比公司的估值範圍(其市賬率介乎約0.07倍至0.18倍)。市賬率倍數中位數及平均值分別約為0.15倍及0.14倍。中位數較平均值更適合用作基準，因其能更有效減輕同業範疇內異常值及前述樣本偏斜所引致的潛在失真。

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64.23%，但吾等審閱 貴公司最新年報顯示，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僅反映低流動性的非流動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礦產資產)之歷史賬面值及會計調整。該等非現金項目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即時變現，且未能準確反映 貴公司現時之市場流動性、盈利能力或現行投資者情緒。鑒於 貴集團歷史虧損淨額及負自由現金流，其市場權益價值主要由營運表現及前瞻性盈利前景驅動，而非基礎資產支持。

總括而言，考慮到 貴集團過去十年連續錄得虧損淨額及資產淨值下降，儘管隱含市賬率低於1.0倍，吾等仍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認購價計算之隱含市賬率所反映之折讓，參考可比公司之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值，與可比公司之現行市場估值相符。

(ii) 市銷率倍數分析

可比公司市銷率倍數介乎約0.03倍至0.27倍，中位數及平均值分別約為0.20倍及0.17倍。隱含市銷率約4.86倍，高於可比公司的市銷率倍數。儘管隱含市銷率顯著高於可比公司之範圍，吾等認為市銷率分析對獨立股東而言仍具參考意義，此乃由於大部分可比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因此無法計算有意義的市盈率以作估值分析之用。

然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輔助性質審閱此指標，並更著重於吾等就股價、可比公司之市賬率及可比交易作出之全面分析。

(iv) 比較交易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聯交所的法規披露及上市發行人資訊網站進行詳盡搜尋，以識別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近期市場做法。吾等根據以下準則識別出一份包含8項可比交易（「可比交易」）的詳盡清單：(a)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的交易；(b)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關連認購新股份的交易；及(c)不涉及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A股或認股權證、供股、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或重組的交易。該等交易已予排除，乃由於該等交易的定價可能受與認購事項不可比較的因素及條件所影響。一年回顧期確保樣本規模充足，並可靠反映現行市場情緒。

股東務請注意，儘管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市值及前景與可比交易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惟可比交易可展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認購交易的近期市場做法。吾等並無採納清洗豁免、認購規模及攤薄效應作為挑選準則，原因為定價折讓／溢價與該等因素之間並無明顯關聯，如下表所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 緊接最後 交易日(包 括當日)前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			清洗豁免	認購規模 (百萬港元)	攤薄效應 (附註)
		認購價較 於最後交 易日每股 收市價溢 價/(折讓)	認購價較 緊接最後 交易日(包 括當日)前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緊接最後 交易日(包 括當日)前 最後連續 2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溢 價/(折讓)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8482)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0	0	(5.7)	否	4.55	13.88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851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20.0)	(20.0)	(22.6)	否	9.9	6.7
CAI控股(8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0.0	6.9	0	否	141.9	6.42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 有限公司(9858)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8.8)	(17.9)	(19.1)	是	1,173.1	4.1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35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8.3)	(19.4)	(22.3)	否	253.6	21.44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33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34.2)	(20.0)	(19.1)	否	212.3	9.6
巨美集團(中國)股份 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 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2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4.3	2.2	2.7	否	44.5	10.8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2268)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4.0)	(2.9)	0.7	否	1,420.3	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 緊接最後 交易日(包 括當日)前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 價溢 價/(折讓)			清洗豁免	認購規模 (百萬港元)	攤薄效應 (附註)
		(%)	(%)	(%)			
	最大值	10.0	6.9	2.7			
	最小值	(34.2)	(20.0)	(22.6)			
	中位數	(8.8)	(17.9)	(12.4)			
	平均值	(10.1)	(10.2)	(10.7)			
貴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4.8	8.4	18.9	否	65.1	15.0

附註：即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減少，按各可比交易公告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減完成相應可比交易後的相應百分比計算。

資料來源：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之企業公告。

如上表所示，除CAI控股的認購價較其現行市價大幅溢價，以及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的認購價接近各自市價外，所有其他可比交易的認購價較各自市價呈不同程度的折讓。認購價固有的溢價相較於可比交易認購價對其各自歷史股價之折讓中位數及平均值而言，代表更為有利之條款。

(v) 整體評論

經考慮：

- (a)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4.8%，且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09港元溢價約8.4%；
- (b) 隱含市賬率高於可比公司市賬率倍數範圍，而隱含市銷率則高於可比公司市銷率倍數；及
- (c) 認購價固有之溢價相較於可比交易認購價對其各自歷史股份價格之折讓中位數及平均值而言，代表更為有利之條款，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6. 對現有其他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項下表格所示，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其他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由約68.88%攤薄至約53.88%。儘管如此，鑒於(i)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其為 貴公司目前可採用的合適集資方式；及(ii)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其他股東股權的攤薄水平可予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於形成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情況：

- 認購事項按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溢價之價格進行，將透過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鞏固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
- 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並進一步削弱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特別是考慮到 貴集團缺乏有形資產作抵押品，取得債務融資存在不確定性，且即使取得，利息亦可能異常高昂，而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可籌集的資金金額存在不確定性，且將需要額外時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其近期歷史平均股份價格溢價4.8%至18.9%，誠如本函件5(i)一節定價比較所載；
 - 隱含市賬率高於可比公司市賬率倍數範圍，而隱含市銷率則高於可比公司市銷率倍數；
 - 認購價固有之溢價相較於可比交易認購價對其各自歷史股份價格之折讓中位數及平均值而言，代表更為有利之條款，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各自之特別授權。

此 致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潘振雄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潘振雄先生是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嚴章言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附註1)	16.87%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168,132 (附註2)	0.05%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132 (附註2)	0.05%

附註：

- 60,000,000股股份由誠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嚴章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章言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嚴章言先生為誠創投資有限公之唯一董事。
- 指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嚴章言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附註1)	16.87%
誠創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1)	16.87%
數智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00,000 (附註2)	8.72%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654,550 (附註3)	5.53%

附註：

1. 60,000,000股股份由誠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嚴章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章言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數智集團有限公司由彭超先生全資擁有。
3.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或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書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行使)，且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最多27,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誠創投資有限公司就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6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與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配售最多26,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 (d) 本公司與何兆基先生就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12港元認購3,83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 (e) 本公司與何兆基先生就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認購3,84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 (f) 本公司與數智集團有限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認購31,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 (g) 本集團與重慶罡陽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就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重慶若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及
- (h) 認購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dynamics.com>)刊載：

- (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
- (b)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c)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各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章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認購2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認購協議A所載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及先決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29,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岷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認購協議B所載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及先決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焰星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認購協議C所載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及先決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坤錦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D**」)，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認購3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在認購協議D所載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及先決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3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D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嚴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